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IMO MEPC 委员会第 72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18 年 4 月

一、会议介绍

IMO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第 72 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在主席 H. Saito 先生(日本)主持下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

会议共产生各类文件约 120 个, 共有 17 项议题, 主要涉及压载水中的有害水生物、空气污染及能效、提高国际航运能效的进一步措施等议题。此次会议共有 105 个成员国、3 个联系成员、2 个联合国特殊机构、8 个 IGO 和 47 个 NGO 派代表参加。会议建立了 2 个工作组、1 个起草组、1 个审议组: 空气污染及能效工作组、船舶 GHG 减排工作组、强制性文件修正案起草组、压载水管理审议组。

二、会议议题

1 介绍—通过议程

INTRODUCTION –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考虑和通过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

CONSIDERATION AND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MANDATORY INSTRUMENTS

4 压载水中的有害水生物

HARMFUL AQUATIC ORGANISMS IN BALLAST WATER

5 空气污染和能效

AIR POLLUTION AND ENERGY EFFICIENCY

6 进一步提高国际航运能效技术和操作性措施

FURTHER TECHNICAL AND OPERATIONAL MEASURES FOR ENHANCING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INTERNATIONAL SHIPPING

7 船舶温室气体减排

REDUCTION OF GHG EMISSIONS FROM SHIPS

8 特殊区域和特别敏感海域的鉴定和保护

IDENT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SPECIAL AREAS AND PSSAs

9 污染防治与应对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report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0 其他分委会报告

REPORTS OF OTHER SUB-COMMITTEES

11 减少北极水域船舶使用和载运重燃油风险的措施制定

DEVELOPMENT OF MEASURES TO REDUCE RISKS OF USE AND CARRIAGE OF HEAVY FUEL OIL AS FUEL BY SHIPS IN ARCTIC WATERS

12 海洋环境保护的技术合作活动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13 实施新措施的能力建设

CAPACITY-BUILD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MEASURES

14 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THE COMMITTEES' METHOD OF WORK

15 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

WORK PROGRAMME OF THE COMMITTEE AND SUBSIDIARY BODIES

16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7 IMO 其他机构的行动要求

ACTIONS REQUESTED OF OTHER IMO ORGANS

三、议题内容

议题 3. 考虑和通过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 (CONSIDERATION AND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MANDATORY INSTRUMENT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将审议和通过拟议的修正案：

- 1) 与《核准压载水管理系统规则》相关的《BWM 公约》条款 A-1 和 D-3；
- 2) 与履行船舶压载水管理计划相关的《BWM 公约》条款 B-3；
- 3) 与批复附加的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相关的《BWM 公约》条款 E-1 和 E-5；
- 4) 与 ECAs 和 EEDI 相关的《MARPOL 公约》附则 VI；
- 5) 与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国际证书标准格式相关的《IBC 规则》和《BCH 规则》；
- 6) 通过《核准压载水管理系统规则》草案；

2. 《BWM 公约》条款 B-3 修正案草案：委员会通过此项修正案草案，并同意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3 日；

3. 审议和通过《核准压载水管理系统规则》草案、《BWM 公约》条款 A-1 和 D-3 及《BWM 公约》附录 I 的统一解释：委员会考虑后将相关文件移交给起草组进一步考虑；

4. 《BWM 公约》条款 E-1 和 E-5 修正案草案：委员会指示起草组在决议草案中增加早期申请的段落，并同意该草案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3 日；

5. 与 ECAs 和 EEDI 相关的《MARPOL 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草案：委员会指示起草组在相关决议中引入与早期申请相关的段落，并同意该草案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

6. 《IBC 规则》和《BCH 规则》修正案草案：委员会确认了相关内容，并同意相关修正案草案的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7. 起草组报告和通过修正案的决议案：《BWM 公约》条款 A-1 和 D-3，决议 MEPC.296(72)；与履行船舶压载水管理计划相关的《BWM 公约》条款 B-3，决议 MEPC.297(72)；《BWM 公约》条款 B-3 中提到的调查决定，决议 MEPC.298(72)；《BWM 公约》条款 E-1 和 E-5，决议 MEPC.299(72)；《BWMS 规则》，决议 MEPC.300(72)；与 ECAs 和 EEDI 相关的《MARPOL 公约》附则 VI，决议 MEPC.301(72)；《IBC 规则》，决议 MEPC.302(72)；《BCH 规则》，MEPC.303(72)；

《BWM 公约》附录 I 的统一解释，通函 BWM.2/Circ.66。

议题 4. 压载水中的有害水生物(HARMFUL AQUATIC ORGANISMS IN BALLAST WATER)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BWM 公约》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生效，目前有 69 个缔约国签署公约，占世界商船总吨位的 75.11%；

2. 审议和核准压载水管理系统，考虑了 GESAMP-BWWG 的建议，即对 G9 进行修订并使其强制化，委员会指示压载水审议组进一步考虑该建议；

3. 考虑文件 MEPC 72/4/2 关于解决《BWM 公约》经验建设阶段数据收集和分配的预算问题，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开始经验建设阶段，并指出仍在请求经济支持；委员会也指示压载水审议组完成经验建设阶段的数据收集和分配计划；

4. BWM.2/Circ.33 和 BWM.2/Circ.43 修正案，委员会将经修订的压载水管理系统水垢指南草案(BWM.2/Circ.33)移交给压载水审议组，经修订的与 G8 一致的压载水管理系统类型核准过程的指南草案(BWM.2/Circ.43)，同意引用《BWMS 规则》取代 G8，并将指南草案移交给压载水审议组；

5. III 4 与压载水系统相关的事项：分委会验证了对单个 BWMS 对《BWM 公约》条款 D-2 的遵从性；审议了与《BWM 公约》相关的《HSSC 规则》下的调查导则；

6. 委员会还考虑了诸多相关问题：将《BWM 公约》应用于特定船舶，救助拖船和无人驳船(UNSP)；压载水管理计划中的应急措施；压载水泵运行记录；在《BWM 公约》下开发一门示范课程等；

7. 压载水审议组报告：

1) 委员会同意 G9 作为对 G8 修订的版本，而非作为一个规则；

2) 核准 BWM.2 通函有关经验建设阶段的数据收集和分配计划；

3) 核准 BWM.2/Circ.33 和 BWM.2/Circ.43 修正案；

4) 邀请成员国就单个 BWMS 对《BWM 公约》条款 D-2 的遵从性问题和《BWM 公约》条款 E-1.1.1 的修订问题提交提案；

5) 邀请成员国就压载水管理计划中的应急措施问题提交提案。

议题 5. 空气污染和能效(AIR POLLUTION AND ENERGY EFFICIENCY)

委员会就此议题：

船舶空气污染

1. 一致实施《MARPOL 公约》附则 VI 条款 14.1.3:

1) PPR 5 制定了《MARPOL 公约》附则 VI 禁止运输不一致燃油的修正案草案，委员会考虑各代表团的评论，同意指示空气污染和能效工作组完成修正案草案，以期本届会议核准；

2) 授权 PPR 5 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召开一致实施《MARPOL 公约》附则 VI 条款 14.1.3 的中期会议，并向 MEPC 73 汇报船舶实施指南的制定情况；

2. 燃油质量：委员会经讨论指示空气污染和能效工作组完成燃油购买者/使用者最佳实践通函草案；指示工作组进一步考虑 MEPC 72/5/6 和 MEPC 72/INF.13 有关通知 IBIA 为供应商提供实践指导以确保交付给船舶的燃油质量；

3. 2017 硫监测：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 2016 年船上使用的船用燃油的全球平均硫含量监测结果，即残余燃料油 2.54%，蒸馏燃料油为 0.08%(三年滚动平均值)，并请秘书处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船舶能效

1. 《MARPOL 公约》附则 VI 条款 21.6 要求的 EEDI 审议：

1) 委员会指出第 2 阶段 EEDI 审议通信组的进步，并指示其向 MEPC 73 提交中期报告；指示空气污染和能效工作组考虑提议的《MARPOL 公约》附则 VI 条款 19.3 修正案草案；

2) 散货船和油轮基准线参数：委员会同意不修订关于大散货船和油轮第 2 阶段 EEDI 要求；

3) EEDI 数据库：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对 EEDI 数据库内现有的 2,769 艘船舶数据信息汇总，及秘书处将整合和匿名的数据放在 GISIS 平台下的 MARPOL 附则 VI 模块，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交 EEDI 汇总信息；

2. 船舶在恶劣海况下维持操纵性的最小推进功率：委员会同意在能获得更多数据的条件下考虑文件 MEPC 72/5/9 和 MEPC 72/INF.16，并再次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努力制定 2013 过渡期导则，提交给 MEPC 73；

空气污染和能效工作组报告

1. 委员会核准《MARPOL 公约》附则 VI 条款 14 修正案草案和 IAPP 证书有关禁止运输非一致性燃油的补充表格；

2. 核准 MEPC.1/Circ.875 有关燃油购买者/使用者最佳实践指南；

3. 指示通信组进一步审议如何定义与冰级高于 IA 一致的冰加强船舶，并排除在 EEDI 条款之外。

议题 6. 进一步提高国际航运能效技术和操作性措施 (FURTHER TECHNICAL AND OPERATIONAL MEASURES FOR ENHANCING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INTERNATIONAL SHIPPING)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0 已通过 MARPOL 附则 VI 第 22 条关于船舶燃油消耗数据采集系统的条款，并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同时，忆及 MEPC 70 已通过《2016 制定船舶能效管理计划指南》(SEEMP)(决议 MEPC.282(70))，MEPC 71 已通过《2017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管理验证指南》(决议 MEPC.292(71))，《2017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的开发和管理指南》(决议 MEPC.293(71))，以及 MEPC 71 已核准 MEPC.1/Circ.871 关于《向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采集系统提交非 MARPOL 附则 VI 缔约国数据》；

2.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考虑秘书处提交的 MEPC 72/6 关于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开发的最新状态，提及推出数据库作为 GISIS 平台的最新模块，且通函 No.3827 已于 2018 年 3 月签发，并向用户提供指导。同时，考虑文件中关于确保与主管机关通信相关数据库的完整性的措施，且同意一些通信应作为新的 GISIS 模块特点合并。对此，委员会邀请秘书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决定更新数据库并向 MEPC 73 提交状态报告；

3. 确认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5.4.5 条规定：考虑 IACS 提交的 MEPC 72/6/2 关于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5.4.5 条规定的《船舶能效计划》(SEEMP)第二部分提供确认遵守情况的样表，并建议发布 MEPC 通函以将此作为标准格式。经考虑，委员会指示空气污染和能效工作组完成 MEPC 通函草案；

4. 提交 SEEMP 第二部分：考虑韩国提交的文件 MEPC 72/6/3，该文件考虑到提交 SEEMP 第二部分有关船舶燃油消耗数据采集计划及确认可能并不能按时完成，并建议提前提交 SEEMP 第二部分及其及时确认。对此，委员会指示空气污染和能效工作组准备 MEPC 通函草案以提早提交 SEEMP 第二部分关于船舶燃油消耗数据采集计划及其及时确认；

5. 不载货船舶运输的代理：忆及 MEPC 71 考虑 IMCA 的文件 MEPC 71/6/2，并已邀请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 IMCA 合作，提交关于 IMO 数据收集系统下如何处理近岸和海上运输船舶指南的提案。对此，委员会考虑文件 MEPC 72/6/1 和 MEPC 72/6/4，注意到大部分代表团对文件 MEPC 72/6/1 中关于三步骤法第二步建议的支持，委员会邀请相关利益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未来委员会会议提交提案，以期制定一套全面而统一的方法来识别没有从事“运输工作”的船舶；

6. 指示空气污染和能效工作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完成以下工作：

1) 以文件 MEPC 72/6/2 的附件为基础，完成 MEPC 通函草案关于确认遵守 MARPOL 附则 VI 第 5.4.5 条的标准格式；

2) 准备 MEPC 通函草案以期提交 SEEMP 第 II 部分关于船舶燃油消耗数据采集计划及其及时确认；

7. 考虑了工作组报告，核准 MEPC.1/Circ.876 关于《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5.4.5 条规定的确认遵守的样本格式和提交 SEEMP 第 II 部分船舶燃油消耗数据采集计划及其及时确认》。

议题 7. 船舶温室气体减排(REDUCTION OF GHG EMISSIONS FROM SHIP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0 核准了开发减少船舶温室气体(GHG)排放的综合性 IMO 战略路线图(MEPC 70/18, 附则 11)，以期在本届会议通过最初战略，MEPC 80(2023 年春天)通过经修改的战略。忆及 MEPC 71 已注意到最初的 IMO GHG 战略结构的起草大纲；

2. 提及 ISWG-GHG 2 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27 日召开，且其报告已提交委员会(MEPC 72/7)。ISWG-GHG 3 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6 日召开，报告已提交委员会(MEPC 72/WP.5)；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事项：注意到由秘书处提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第 23 次会议(COP 23)和 UNFCCC 的科技附属机构第 47 次会议(SBSTA 47)的产出。提及由 UNFCCC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 UNFCCC 事项的更新，包括 COP 23 的产出和 COP 24 的优先级。要求秘书处继续和 UNFCCC 保持良好合作，并参加相关会议，继续将本组织的工作产出提请相关 UNFCCC 机构和会议注意。同时，注意到就此方面 IMO 正在进行的工作信息将提供给 SBSTA 48，该会议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

4. 减少国际运输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考虑了文件 MEPC 72/7/1 和 MEPC 72/INF.5 (INTERTANKO)、MEPC 72/7/2(挪威)、MEPC 72/7/3(日本)、MEPC 72/7/4(CESA)、MEPC 72/7/5 和 MEPC 72/INF.17(俄罗斯)、MEPC 72/7/6(加拿大)、MEPC 72/7/7(法国和马绍尔群岛)、MEPC 72/7/8(WWF & CSC)、MEPC 72/7/9(太平洋环境和 CSC)以及 MEPC 72/7/10(WWF 等)的信息，会上进行了讨论和评论；

5. 注意到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第二届会议报告，并予以核准(MEPC 72/7)。核准第三届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报告(MEPC 72/WP.5)，尤其核准了以下内容：

1) 注意到工作组已同意在议题 7 下考虑 MEPC 72 的文件，并作为其审议的一部分；

2) 注意到关于“目标水平”和“指导原则”草案的讨论以及在基础文件上取得的进展；

3) 将报告附件 1 中所载的《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综合文本草案提交工作组，注意

到完成工作需要的进一步工作，以期通过；

6. 考虑了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组的工作范围草案，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决定，以 ISWG-GHG 3 的工作为基础，完成以下工作：

1) 完成 MEPC 决议草案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 IMO 初始战略，以期通过；

2) 如果时间允许，考虑文件 MEPC 72/7/2、MEPC 72/7/6、MEPC 72/7/9 和 ISWG-GHG 3/2/16，并向委员会建议；

3) 考虑第四届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如需要，准备其工作范围草案；

7. 考虑工作组报告(MEPC 72/WP.7))，总体上予以核准，并采取以下行动：

1) 考虑了 IMO 战略初始草案，通过决议 MEPC.304(72)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 IMO 初始战略》。随后，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和评价；

2) 注意到由于时间限制，工作组没有考虑文件 MEPC 72/7/2、MEPC 72/7/6、MEPC 72/7/9 和 ISWG-GHG 3/2/16，并同意工作组将这些文件相关部分，以及提交 ISWG-GHG 3 和 MEPC 72 的其他相关文件交由 ISWG-GHG 4 考虑的意见；

3) 同意召开 ISWG-GHG 4 次会议，根据 C 120 的批复，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以及 ISWG-GHG 3、MEPC 72 以及提交本届会议的相关文件：

a) 制定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 IMO 战略的后续行动计划；

b) 进一步考虑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问题应如何进行，并向委员会建议；

c) 向 MEPC 73 提交报告；

8. 考虑了 ISWG-GHG 4 次会议时间，要求秘书处考虑影响 ISWG-GHG 4 次会议安排的所有问题，包括会议需要在通知时间之前得到理事会的批准，以在 MEPC 73 之前确定适当的一周时间。

议题 8. 特殊区域和特别敏感海域的鉴定和保护 (IDENT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SPECIAL AREAS AND PSSA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注意到该议题在每届会议均会讨论，然而，就此议题并没有收到相关文件，且委员会也尚未采取相关行动；

2. 巴西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建立两个主要保护区：特林达德群岛、马蒂姆·瓦兹群岛和蒙特哥伦比亚群岛的环境保护区和自然遗迹以及位于巴西专属经济区 (EEZ) 的圣保罗群岛。这两个区域将使巴西的沿海和海洋保护区从 1.5% 增加到 26.3%；

3. 获知巴西将联合其他国家在 2018 年 9 月举办第六十七届国际捕鲸委员会会议，届时将提

出大西洋鲸鱼保护区的创建及其相关管理项目，这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 12 个目标；

4. 菲律宾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建立图巴塔哈群礁国家公园 PSSA 的最新情况，并告知委员避航区(ATBA)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为了进一步协助在该地区作业的船舶，菲律宾相关当局目前正在准备更多的指南和程序。

议题 9. 污染防止与应对(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PPR 5 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9 日举行，其报告为文件 PPR 5/24 和 PPR 5/24/Add.1。注意到由于 MEPC 72 和 PPR 5 非常接近，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只有要求采取的紧急行动才会在本届委员会上考虑，且 PPR 5 剩余的一些问题将报告 MEPC 73。注意到 PPR 5 要求的行动：

1) 关于 MARPOL 附则 VI，以及文件 MEPC 72/9/1(IBIA 和 IPIECA)的评论，已在议题 5(空气污染和能效)下讨论；

2) 关于分委会的工作计划，已在议题 15(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下讨论。

2. 同意 ESPH 23 开展的产品评估及其在 MEPC.2/Circ.23 的清单 1、2、3 和 5 中所包含的内容对所有国家有效，且没有截止时间；同意 ESPH 23 开展的清洁剂评估及其在 MEPC.2/Circ.23 附则 10 中所包含的内容；同意在 PPR 5 会议期间 ESPH 工作组开展的清洁剂评估，及其在 MEPC.2/Circular 下个修订版中所包含的内容。

议题 10. 其他分委会的报告(REPORTS OF OTHER SUB-COMMITTEE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总体上核准 CCC 4 的会议报告，注意到除了与分委会的工作计划相关的行动项外，没有其他要求委员会进一步采取的行动要求；

2. 总体上核准了 III 4 的会议报告，并采取以下行动：

1) 关于《压载水管理公约》已在议题 4(压载水里的有害生物)下讨论；

2) 关于分委会的工作计划已在议题 15(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下讨论；

3. 忆及 MEPC 和 MSC 已授权 III 分委会将需要大会决议草案通过的一些工作产出直接报告 A 30，且忆及相关决议已由 A 30 通过；

4. 考虑了 JWG 3 的产出，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如下：

1) 请秘书处协助促进实施 FAO 关于港口国防止、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不受管制捕鱼行为的措施的协议等，并且鼓励成员国控制制度中，对于 IMO 要求和本协议同时适用的船舶，该协议可以和其他类型的检查协同实施；

2) 请秘书处继续参与 FAO 全球记录工作组。在 FAO 秘书处的支持下，进一步开发现有 GISIS 功能，以开发出能够识别相关国家渔船队的国家联络点数据库以将次此信息传递给 FAO 的成员国政府，同时，请秘书处更新 III 分委会和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度情况。考虑以通函的方式开发一种针对总吨位不足 100GT 渔船的新的数据交换机制的需要，并就审议的结果向 III 分委会提出最新报告，以期据此告知委员会和理事会；

3) 请秘书处根据管理 IMO 成员国审计计划方面取得的经验，协助 FAO 探讨如何进一步促进 FAO 《船旗国绩效自愿准则》(VGFSP)的实施，并要求 FAO 分享 VGFSP 实施的经验和探讨如何联合 IMO 和 ILO 通过的文件来有效实施。同时，指示 III 分委会进一步考虑包括识别哪些文件以及在哪些文件的哪个地方可以纳入 VGFSP 的引用，并向委员会提供建议；

4) 同意将进一步考虑 IMO 和 FAO 联合工作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范围内的海洋治理的行动以及此目标下与这两个组织有关的工作纳入下届会议的工作范围；

5) 表示支持关于在太平洋岛屿区域内的国内船舶执行船旗国谅解备忘录的倡议，并鼓励成员国提供有关资料；

6) 同意联合工作组会议以 4 年为周期，并支持 ILO 加入联合工作组；

7) 注意到 JWG 4 会议的日期定在 2019 年，要求秘书处制定 JWF 4 的工作范围草案和临时议题，并提交 III 5，以期 MEPC 73 和 MSC 100 核准；

5. 考虑了 III 4 就 JWG 3 的产出关于渔具标记问题要求委员会采取的行动，且就此问题而修订 MARPOL 附则 V 和/或《2017 实施 MARPOL 附则 V 指南》的问题，委员会同意支持修正案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评论和提案，以供进一步考虑。

议题 11. 减少北极水域船舶使用和载运重燃油风险的措施制定 (DEVELOPMENT OF MEASURES TO REDUCE RISKS OF USE AND CARRIAGE OF HEAVY FUEL OIL AS FUEL BY SHIPS IN ARCTIC WATER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71：就制定何种类型措施，包括新产出的工作范围向本次会议提出具体建议，以明确指示 PPR 6 开展这项工作；同意委员会今后将在详细审议这些措施后，决定该措施的强制性或建议性；

2. 关于制定措施减少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载运重燃油的风险，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2/11(俄罗斯)、MEPC 72/11/1(芬兰等)、MEPC 72/11/2(CSC 等)、MEPC 72/11/3(俄罗斯)、MEPC 72/11/4(加拿大和马绍尔群岛)、MEPC 72/11/5(CSC 等)、MEPC 72/11/6(CLIA)、MEPC 72/INF.14(加

拿大等)、MEPC 72/INF.18(俄罗斯)、MEPC 72/INF.20(CSC 等)。经讨论,委员会批准了 PPR 以下工作范围:

- 1) 参照 MARPOL 附则 I 第 43 条制定 HFO 的定义;
- 2) 准备一系列缓解措施导则,减少在北极水域使用 HFO 风险;
- 3) 在评估影响的基础上,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制定禁止一项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运输 HFO 作为燃料的禁令;
- 4) 同意在 MEPC 73 中继续保持该议题,并敦促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合适的影响评估方法向 MEPC 73 提交具体的建议。

议题 12. 海洋环境保护的技术合作活动(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文件 MEPC 72/12(秘书处)、MEPC 72/12/1(秘书处)、MEPC 72/12/2(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注意到许多代表对秘书处在 ITCP 下实施的各种技术合作活动表示赞赏,并强调了其对改进国际海事组织环境相关公约实施的重要性;

2. 注意到 GloMEEP 和 GMN 项目目前计划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9 年 12 月完成。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探索如何在这些时间框架外进一步支持这些举措;

3.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对在新的地区建立额外的 MTCC 感兴趣。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调动财政资源,包括全球环境基金(GEF)和绿色气候基金(GCF)等多边赞助方。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考虑设立一个专门的多赞助方自愿信托基金,以支持 GloMEEP 和 GMN 举措;

4. 注意到文件 MEPC 72/12/3(秘书处)中提供的在 GloMEEP 项目框架内建立的支持低碳航运的全球产业联盟(GIA)工作的最新信息。委员会赞赏了该组织所做的创新工作,特别是在支持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最初战略目标方面的潜在所用,并建议诸如 GIA 的举措未来将持续;

5. 关于文件 MEPC 72/12/3 第 21 段中要求采取的行动,委员会注意到,经过适当培训的海员可在确保船舶节能操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此外,考虑到近年来在 MARPOL 附则 VI 中引入的重大修订,包括船舶能效规定,委员会注意到扩大海员培训、认证和值班规则中环境方面适任标准的好处。因此,委员会邀请有兴趣的成员国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MSC-MEPC.1/Circ.5),向委员会未来的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新的产出建议;

6. 主席忆及,只有从内部资源和/或外部赞助者的捐款中获得所需资金,才能实现国际贸易与

发展委员会的组成方案；感谢对国际贸易和发展计划和重大项目的财政和实物捐助；并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继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对该组织技术合作活动的支持，以便能够成功地实施该方案。

议题 13. 实施新措施的能力建设(CAPACITY-BUILD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MEASURE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审议文件 MEPC 72/13(副主席)提供的能力建设影响、有关强制性文件和 MEPC 71 批准的强制性文件新产出所需的技术援助，文件的附则 2 有关强制性文件修正案的内容有能力建设影响，尤其是对 MARPOL 附则 VI 关于滚装货物和滚装客船的 EEDI 的修正，这表明有可能产生重大的能力建设影响。在此背景下，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这将取决于所选择的遵守方式，以及在有限的能力建设影响下遵守这些监管措施的选择；

2. 根据 MEPC 70 的要求，审议了对 MARPOL 附则 VI 能力建设影响修正案有关船舶燃料消耗数据收集系统部分的重新评估。在此背景下，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的分析表明，这些修正案涉及到一些能力建设问题。然而，目前已确定的培训要求得到了国际海事组织管理的全球 MTCC 网络项目的支持，并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综合技术合作计划得到了额外的技术援助；

3. 考虑到 MEPC 71 批准的有关强制性文件新产出的评估，相关的 MARPOL 附则 VI(MEPC 71/12, 附则 3)修正案，委员会同意必要的知识和指导已经到位，因此该新产出没有相关的重大能力建设影响；

4. 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建立能力建设需求分析小组(ACAG)，要求副主席向 MEPC 73 提交对能力建设的影响或技术援助需求的初步评估，涉及到对强制性文件的修正以及与本次会议批准的新措施有关的新产出。

议题 14. 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应用(APPLICATION OF THE COMMITTEES' METHOD OF WORK)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A 30 已经通过了关于本组织的战略计划应用决议 A.1111(30)，并请理事会和委员会审核及修正其 2018-2019 两年期的工作方法；

2. 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 MSC-MEPC.1 关于海事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组织和工作方法的通函草案，并在文件 MEPC 72/14/Rev.1(秘书处)附则中列出；

3. 经审议，委员会批准了经修订的委员为工作方法草案，并在文件 MEPC 72/14/Rev.1 附则中列出，供 MSC 99 同时做出决定。

议题 15. 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WORK PROGRAMME OF THE COMMITTEE AND SUBSIDIARY BODIE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文件 MEPC 72/15 and Corr.1(冰岛等)提出的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14(SDG 14)下解决航运中海洋塑料垃圾的问题的新产出和文件 MEPC 72/15/2(FAO)对文件 MEPC 72/15 和 FAO 海洋塑料垃圾的相关工作信息的评论；

2. 注意到对该提案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加强国际海事组织在进一步处理海洋塑料垃圾方面的工作，同意：

1) 在 MEPC 的 2018-2019 两年议程中纳入一个“制定一项解决船舶海上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的新产出，指定 PPR 分委会作为相关机构，目标完成年为 2020 年；

2) 纳入 MEPC 73 议程的新产出；

3) 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MEPC 73 提出具体建议，以制定行动计划；

4) 请秘书处向 MEPC 73 提交本组织关于海洋塑料垃圾的工作总结，包括机构间合作的最新情况；

5) 邀请伦敦公约/议定书理事机构向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提交他们提出的行动计划的投入；

6) 邀请 FAO 和其他国际组织向委员会更新他们有关处理海洋塑料垃圾的工作；

3. 审议了文件 MEPC 72/15/1(澳大利亚等)提出的《2011 年减少外来水生物传播的船舶生物污垢控制和管理导则》(MEPC.207(62))进行审议的工作的新产出，以及文件 MEPC 72/INF.11(新西兰)提供的新西兰工艺风险管理标准的最新信息，详细说明了如何管理船舶生物的要求。经讨论，委员会同意在后两年议程中纳入《2011 年减少外来水生物传播的船舶生物污垢控制和管理导则》(MEPC.207(62))审议工作的新产出，并指示 PPR 分委会开展具体的审议工作；

4. 忆及 C/ES.29 批复了在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关于持续执行的 MARPOL 附则 VI 第 14.1.3 条规定的会议，同意：

1) 在 2018 年下半年举行第 4 次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中期会议；

2) 2019 年举行 ESPH 工作组中期会议。

议题 16. 其他事项(ANY OTHER BUSINES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文件 MEPC 72/16(加拿大等)提交的修订《MARPOL 公约》相关附则条款以允许在北极区域采用区域性接收设施计划的建议，委员会同意邀请提案方向 MEPC 73 会议提交新输出提案；

2. 关于加拿大提议委员会在其工作议程中恢复水下噪音议题的建议，委员会同意鼓励各成员国分享船舶水下噪声的经验并请与加拿大合作向下次会议提交新产出建议；

3. 关于船舶灰水排放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委员会邀请成员国向 MEPC 73 提交信息分享关于船舶灰水造成的影响及经验。

四、会议结论：

要求理事会 120 次会议：

1. 审议 MEPC 72 次会议报告，并根据《IMO 公约》第 21(b)条的规定，向大会第 31 次会议提交该报告，并提出任何评论或意见；

2. 注意到委员会批准了 MSC-MEPC.2/Circ.12/Rev.2 关于经修订的正式安全评估(FSA)指南供 IMO 制定规则过程中使用；

3. 注意到委员会根据 C/ES.29 结果采取的行动；

4. 注意到委员会向 III 5 提交了第一版审计总结报告合订本(CASR)，其中包含了 2016 年完成的 18 项强制性审计中吸取的经验教训(通函 No.3772)，供审议和分析，并指示分委会向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

5. 委员会通过了《BWM 公约》《MARPOL 公约》附则 VI《IBC 规则》和《BCH 规则》的修正案，并通过了《BWM 批准规则》(BWMS Code)；

6. 注意到委员会就压载水管理事宜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批准了经验建设阶段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计划；

7. 注意到委员会就空气污染和船舶能效事宜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批准了《MARPOL 公约》附则 VI 关于禁止将不符合要求的燃油用于船舶的推进或操作修正案草案，以及《MARPOL 公约》附则 VI 中有关能效措施的强制执行的工作；

8. 注意到委员会就执行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系统事宜采取的行动；

9. 注意到委员会就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事宜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决议 MEPC.304(72)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 IMO 战略；

10. 注意到委员会就 PPR 5 产生的紧急事项采取的行动；

- 11.注意到委员会就 III 4 的成果采取的行动；
- 12.注意到委员会批准了 PPR 分委会的工作范围，减少在北极水域的船舶使用和运输重油作为燃料的风险；
- 13.注意到委员会就保护海洋环境的技术合作活动所采取的行动；
- 14.注意到委员会批准了 MSC-MEPC.1 通函关于国际海事组织和 MSC 及 MEPC 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的修订草案，并在文件 MEPC 72/14/Rev.1 中列出，提交 MSC 99 同时作出决定；
- 15.注意到委员会批准将两项新产出分别纳入 2018-2019 或后两年议程中；
- 16.注意到 MEPC 2018-2019 两年的产出状态报告；
- 17.注意到委员会批准将纳入 MEPC 73 和 MEPC 73 议程的项目，两次会议分别将于 2018 年 10 月 22-26 日和 2019 年 5 月 13-17 日召开；
- 18.批复了两次中期会议的举行：ESPH 工作组会议于 2019 年举行，第 4 次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工作组会议于 2018 年下半年举行。

要求 MSC 99 次会议：

- 1.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决议 MEPC.302(72)和 MEPC 303(72)，《IBC 规则》和《BCH 规则》各自的修正案，关于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的标准格式，并将于 2020 年 1 月生效，2019 年 7 月 1 日采纳；
- 2.考虑到 III 4 的成果，共同决定 FAO/IMO Ad Hoc 联合工作组第 3 次会议有关非法、不报告和不关注捕鱼机相关事项的成果；
- 3.同时批准了 MSC-MEPC.1 通函关于国际海事组织和 MSC 及 MEPC 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的修订草案，并在文件 MEPC 72/14/Rev.1 中列出，与文件 MSC 99/19 相同；
- 4.同时批准了 CCC 分委会 2018-2019 两年议程和 CCC 5 的临时议程；
- 5.同时批准了 III 分委会 2018-2019 两年议程和 III 5 的临时议程。

要求 MSC 100 次会议：

- 1.注意到同时批准了 MSC-MEPC.2/Circ.12/Rev.2 关于正式安全评估(FSA)供 IMO 规则制定过程使用；
- 2.注意到委员会提交了第一版审计总结报告合订本(CASR)，其中包含了 2016 年完成的 18 项强制性审计中吸取的经验教训(通函 No.3772)，供 III 5 审议和分析，并指示分委会向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
- 3.注意到委员会重申了 MEPC 71 的决定，即 PPR 分委会应向 MSC 报告任何可能与低硫燃油有关

的安全问题；

4.注意到委员会重申其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制定关于确定最小推进功率在不利条件下保持船舶机动性的 2013 年临时指南的修订(决议 MEPC.232(65))，包括经 MEPC.255(67)和 MEPC.262(68)的修订，并提交给 MEPC 73。

要求 TC 68 次会议：

注意委员会赞赏其对国际海事组织有关保护海洋环境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的信息，并且已经在 ITCP 和主要资助项目下于 2017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执行。感谢对 ITCP 和重大项目的所有财政和实物资助；并邀请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继续，可能的话增加对国际海事组织技术合作活动的支持。

五、MEPC 73 会议信息：

H. Saito 先生(日本)和 H. Conway 先生(利比里亚)分别为 2018 年主席和副主席，并暂定第 73 届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召开，其主要议题为：

1.议题的采纳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其他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bodies

3.考虑和通过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

Consideration and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mandatory instruments

4.压载水中的有害水生物

Harmful aquatic organisms in ballast water

5.空气污染和能效

Air pollution and energy efficiency

6.进一步提高国际航运能效技术和操作性措施

Further technical and operation measures for enhancing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international shipping

7.船舶温室气体减排

Reduction of GHG emissions from ships

8.制定解决船舶排放的海洋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

Development of an action plan to address marine plastic litter from ships

9.制定措施减少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载运重油作为燃料的风险

Development of measures to reduce risks of use and carriage of heavy fuel oil as fuel by ships in Arctic waters

10.特殊区域、ECA 区和 PSSA 区域的鉴定和保护

Ident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Special Areas, ECAs and PSSAs

11.污染防治与应对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12.其他分委会的报告

Reports of other sub-committees

13.海洋环境保护技术合作活动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14.实施新措施的能力建设

Capacity-build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measures

15.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

Work programme of the Committee and subsidiary bodies

16.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the Committees' Method of Work

17.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the Chair and Vice-Chair

18.其他事宜

Any other business

19.审议委员会报告

Considera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